【[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0/2/20【[編輯著作權者](http://www.pkulaw.cn/fulltext_form.aspx?Db=chl&Gid=36227)】[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8%A1%8C%E6%94%BF%E5%9F%B7%E6%B3%95%E6%A9%9F%E9%97%9C%E7%A7%BB%E9%80%81%E6%B6%89%E5%AB%8C%E7%8A%AF%E7%BD%AA%E6%A1%88%E4%BB%B6%E7%9A%84%E8%A6%8F%E5%AE%9A.htm)**〉〉**

**【大陸法規】**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規定

**【發布單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發布/修正】**2001年7月9日

**【實施日期】**2001年7月9日

# 【法規沿革】

‧2001年7月9日國務院令第310號；2001年7月4日國務院第42次常務會議通過，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法規內容】

## 第1條

　　為了保證行政執法機關向公安機關及時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依法懲罰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以及其他罪，保障社會主義建設事業順利進行，制定本規定。

## 第2條

　　本規定所稱行政執法機關，是指依照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規定，對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妨害社會管理秩序以及其他違法行為具有行政處罰權的行政機關，以及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務職能、在法定授權範圍內實施行政處罰的組織。

## 第3條

　　行政執法機關在依法查處違法行為過程中，發現違法事實涉及的金額、違法事實的情節、違法事實造成的後果等，根據[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關於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規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罪、妨害社會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釋以及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經濟犯罪案件的追訴標準等規定，涉嫌構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責任的，必須依照本規定向公安機關移送。

## 第4條

　　行政執法機關在查處違法行為過程中，必須妥善保存所收集的與違法行為有關的證據。

　　行政執法機關對查獲的涉案物品，應當如實填寫涉案物品清單，並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予以處理。對易腐爛、變質等不宜或者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應當採取必要措施，留取證據；對需要進行檢驗、鑒定的涉案物品，應當由法定檢驗、鑒定機構進行檢驗、鑒定，並出具檢驗報告或者鑒定結論。

## 第5條

　　行政執法機關對應當向公安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應當立即指定2名或者2名以上行政執法人員組成項目組專門負責，核實情況後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書面報告，報經本機關正職負責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負責人審批。

　　行政執法機關正職負責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負責人應當自接到報告之日起3日內作出批准移送或者不批准移送的決定。決定批准的，應當在24小時內向同級公安機關移送；決定不批准的，應當將不予批准的理由記錄在案。

## 第6條

　　行政執法機關向公安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應當附有下列材料：

　　（一）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書；

　　（二）涉嫌犯罪案件情況的調查報告；

　　（三）涉案物品清單；

　　（四）有關檢驗報告或者鑒定結論；

　　（五）其他有關涉嫌犯罪的材料。

## 第7條

　　公安機關對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應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書的回執上簽字；其中，不屬於本機關管轄的，應當在24小時內轉送有管轄權的機關，並書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

## 第8條

　　公安機關應當自接受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之日起3日內，依照[刑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6%B3%95.docx)、[刑事訴訟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88%91%E4%BA%8B%E8%A8%B4%E8%A8%9F%E6%B3%95.docx)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立案標準和公安部關於公安機關辦理刑事案件程式的規定，對所移送的案件進行審查。認為有犯罪事實，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依法決定立案的，應當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認為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依法不予立案的，應當說明理由，並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相應退回案卷材料。

## 第9條

　　行政執法機關接到公安機關不予立案的通知書後，認為依法應當由公安機關決定立案的，可以自接到不予立案通知書之日起3日內，提請作出不予立案決定的公安機關覆議，也可以建議人民檢察院依法進行立案監督。

　　作出不予立案決定的公安機關應當自收到行政執法機關提請覆議的文件之日起3日內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決定，並書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案件的行政執法機關對公安機關不予立案的覆議決定仍有異議的，應當自收到覆議決定通知書之日起3日內建議人民檢察院依法進行立案監督。

　　公安機關應當接受人民檢察院依法進行的立案監督。

## 第10條

　　行政執法機關對公安機關決定不予立案的案件，應當依法作出處理；其中，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規定應當給予行政處罰的，應當依法實施行政處罰。

## 第11條

　　行政執法機關對應當向公安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處罰代替移送。

　　行政執法機關向公安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經作出的警告，責令停產停業，暫扣或者吊銷許可證、暫扣或者吊銷執照的行政處罰決定，不停止執行。

　　依照[行政處罰法](../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8%A1%8C%E6%94%BF%E8%99%95%E7%BD%B0%E6%B3%95.docx)的規定，行政執法機關向公安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經依法給予當事人罰款的，人民法院判處罰金時，依法折抵相應罰金。

## 第12條

　　行政執法機關對公安機關決定立案的案件，應當自接到立案通知書之日起3日內將涉案物品以及與案件有關的其他材料移交公安機關，並辦結交接手續；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

## 第13條

　　公安機關對發現的違法行為，經審查，沒有犯罪事實，或者立案偵查後認為犯罪事實顯著輕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責任，但依法應當追究行政責任的，應當及時將案件移送同級行政執法機關，有關行政執法機關應當依法作出處理。

## 第14條

　　行政執法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應當接受人民檢察院和監察機關依法實施的監督。

　　任何單位和個人對行政執法機關違反本規定，應當向公安機關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權向人民檢察院、監察機關或者上級行政執法機關舉報。

## 第15條

　　行政執法機關違反本規定，隱匿、私分、銷毀涉案物品的，由本級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或者實行垂直管理的上級行政執法機關，對其正職負責人根據情節輕重，給予降級以上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對前款所列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前款的規定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6條

　　行政執法機關違反本規定，逾期不將案件移送公安機關的，由本級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或者實行垂直管理的上級行政執法機關，責令限期移送，並對其正職負責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負責人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記過以上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行政執法機關違反本規定，對應當向公安機關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處罰代替移送的，由本級或者上級人民政府，或者實行垂直管理的上級行政執法機關，責令改正，給予通報；拒不改正的，對其正職負責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負責人給予記過以上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對本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分別比照前兩款的規定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7條

　　公安機關違反本規定，不接受行政執法機關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決定的，除由人民檢察院依法實施立案監督外，由本級或者上級人民政府責令改正，對其正職負責人根據情節輕重，給予記過以上的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對前款所列行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比照前款的規定給予行政處分；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 第18條

　　行政執法機關在依法查處違法行為過程中，發現貪污賄賂、國家工作人員瀆職或者國家機關工作人員利用職權侵犯公民人身權利和民主權利等違法行為，涉嫌構成犯罪的，應當比照本規定及時將案件移送人民檢察院。

## 第19條

　　本規定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以官方資訊網為依據；本文僅供參考，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